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原告一： 中翁商业 保理（上 海）有限 公司 原告二： 潘乐培	被告一：上海红星 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乔曙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车建兴	保理合 同纠纷	（1）被告一归还原告一首付款6,000万元； （2）被告一偿付原告一截至2024年2月的保理 综费160万元； （3）被告一偿付原告一以6,000万元为本金， 自2024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 24%计算的逾期保理综费； （4）被告一支付原告一律师费损失50万元； （5）被告一支付原告一保函费损失6万元； （6）被告二对原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 责任，即原告对抵押合同项下财产（上海市闵 行区中青路1555弄185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 卖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7）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8）被告一支付原告二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 居间咨询费524万元以及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 2024年11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居间咨询费。	7,134.00	上海市奉 贤区人民 法院	案件已调解，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上海市 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 （2025）沪0120执1638号，责令被告一履行下 列义务： （1）被告一应支付原告一保理首付款6,000万 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保理综费款 610万元、以及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保 理综费款； （2）被告上一应支付原告二截至2024年10月31 日的居间咨询费524万元、以及以6,000万元为基 数自2024年11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 利率12%计算的居间咨询费； （3）若被告一未能清偿上述第（1）项债务的， 则原告一可以与被告二协议以抵押物即位于上海 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185号房屋折价，或申请 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由原告一按 抵押顺位优先受偿，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 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二所有（该抵押物 另行设定其它抵押、司法限制除外），不足部分 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4）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 被告一追偿。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公司	被申请人一：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确认《常州经开区商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项目租赁部分已解除； (2)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租金31,503,805.20元； (3)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0,000,000.00元； (4)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800,0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5)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 (6) 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第(2)、(3)、(4)、(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8,230.3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3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常州经开区商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项目租赁部分的效力于2017年1月22日终止； (2)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3)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117,254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上述仲裁费已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近期，申请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求如下： (1) 请求依法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37号裁决书； (2) 本案申请费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星丽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影视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陈淑红，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韵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格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986,795,611.66元及相应利息，具体详见(2023)沪74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 (2) 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054,195.61元。	98,784.98	上海金融法院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沪74执160号之五，本案实际执行到位98,048,255.85元。法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应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4	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四：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到期借款9800万元并支付利息；(2)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支用的保全担保费58400元；(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 判令原告对被告四质押给原告的其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199,605,479.45元债权依法处置后享有优先受偿权；(5) 判令四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9,805.84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3民初3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00万元并支付利息； (2) 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保全担保费58400元； (3) 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在被告一未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息的情况下，原告有权对被告四享有被告五的199605479.45元债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415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3执34号，裁定如下： (1) 冻结、扣划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银行存款15755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 冻结、扣划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银行存款22.5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3) 查封被告四享有被告五的199605479.45元债权。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 被申请人二：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出质人、保证人之一） 被申请人三：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出质人、保证人之一）	合同纠纷	根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2024）沪卢证执行字第2号，执行标的如下： （1）债务人未支付的债券本金人民币282,327,340.16元、利息人民币351,942.30元；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公证费人民币720,000元。 被申请人二持有的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经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项执行金额内优先受偿；被申请人二对第（1）、（2）项执行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申请人三对第（1）、（2）项执行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8,339.93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4）浙02执778号，进入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6	原告/申请执行人: 敏华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被执行人: StarTai HK Limited 香港星泰有限公司 被告二: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被执行人: 车建兴 被告四/被执行人: 重庆割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港币600,000,00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港币121500000元, 以港币6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至2024年5月23日止, 按照年利率10%计算(计算公式: $600000000 \times 0.1 / 360 \times 729$天);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以港币6亿元为基数, 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10%计算;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 以港币6亿元为基数, 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日0.03%计算; (5)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500,000元(按照2024年3月5日货币换算为港币3805172元); (6)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7,114.37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沪01民初78号,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敏华投资有限公司(Ma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撤回对被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沪01执1号, 申请执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安徽腾辉投资集团合肥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贷款本金: 130,000,000元; (2) 截至2024年4月2日欠付的罚息16,280,666.67元、复利1,249,417.44元; (3) 罚息: 自2024年4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15.75%计算; (4) 复利: 自2024年4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尚欠的罚息为基数, 按年利率15.75%计算; (5) 律师费: 根据信达资管公司与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诉讼/执行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之约定计算, 最终数额以信达资管公司实际支付为准; (6) 公证费: 260,000元	14,779.01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8	广东项目： 23-25#群 诉 案、14-16# 群诉案	湛江市海新美凯投 资有限公司	商品房 预售合 同纠纷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群诉案件	-	广东省湛 江市霞山 区人民法 院、广东 省湛江市 中级人民 法院	第二批案件二审已判决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案件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